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522號

03 異 議 人 邱德修

04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
05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63號裁定，
06 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異議駁回。
09 二、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按當事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
12 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
13 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
14 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15 二、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
16 相關釋明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
17 補正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18 稽。異議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惟該補正裁定
19 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
20 定，殊無允許異議人得為不服之表示。異議人迄今尚未補
21 正，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2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23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26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27 法官 簡 慧 娟

28 法官 蔡 如 琪

29 法官 張 國 勳

30 法官 李 玉 卿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高 玉 潔